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8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4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5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6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7	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8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申万菱信季季瑞三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5%调整为90%，增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为5%，调整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表达规范，并将权重由15%调整为5%。

调整原因：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规范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的表达方式。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具体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为5%，现金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15%；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设置5%的权重；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85%调整为75%，同时规范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表述。

调整原因：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15%；增加表征现金类资产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设置5%的权重；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5%调整为7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同时按照要求规范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表述，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差异：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6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35%。

调整原因：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65%，并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3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5%提升至90%；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降低至10%。

调整原因：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并同步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整为15%。

调整原因：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7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差异：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至85%；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5%。

调整原因：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85%，并同步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申万菱信宁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差异：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红利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证全指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纯债部分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权重由80%调整为85%，同时增加表征可转债资产的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并设置10%的权重，相应地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5%。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纯债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纯债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将根据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自身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基本面要素，判断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其价值走向，精选个券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新增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纯债资产部分基准权重由80%调整为85%，将表征可转债资产的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权重设置为10%，相应地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申万菱信季季瑞三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部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权重由90%调整为95%，相应地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

调整原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在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将债券部分基准权重由90%调整为95%，相应地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本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700万元，公司业绩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尚需有关部门形成结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2,700万元，公司业绩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尚需有关部门形成结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目前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事宜（下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也未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持有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向新质生产力产业转型，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3.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登记成立日期：1997年6月9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

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50	32.90%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50	27.10%
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